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38號

抗　告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潘峻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445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潘峻益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肆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潘峻益（下稱受刑人）就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242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確定，嗣檢察官就附表編號1、2之罪再與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，聲請定應執行刑，原裁定僅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，低於附表編號1、2之罪原所定之有期徒刑5年，除無法反應受刑人反覆多次犯行之嚴重性外，亦與前開社會大眾之期待有違，顯與刑罰相當性有悖；另就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，亦完全未予評價，且未見其說明具體理由，其裁量權之行使更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，原裁定實難認為適當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將原裁定撤銷，更為合法適當之裁定等語。

二、量刑及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輕重，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。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（以定執行刑言，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），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，因此在裁量時，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。進一步言，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，此

即所謂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。關於定應執行之刑，既屬自由裁量之範圍，其應受此項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，要屬當然。倘違反外部性界限，固屬違法，違反內部性界限，亦係不當，均為通常上訴、抗告程序救濟之範圍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。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（下稱原定執行刑）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亦即基於有利被告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定執行刑，原定執行刑有拘束新定執行刑上限之效果，法院裁量所定之刑期上限，自不得較重於「原定執行刑加計新宣告刑之總和」；另更定其刑結果，祇要符合刑法第51條規定，即是以限制加重原則取代累加原則以決定行為人所受刑罰，固屬合法，但基於法秩序理念及法安定性原則，對原定執行刑仍須予以尊重，倘另定執行刑時，依其裁量權行使結果，認以定較原定執行刑為低之刑為適當者，即應就原定執行刑有如何失當、甚至違法而不符罪責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，詳載其理由，俾免流於恣意擅斷，而致有量刑裁量權濫用之虞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原審為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4年1月24日，而如編號2、3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日期係於上開判決確定日期之前，符合併合處罰之規定，原審因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4年2月，固非無見。

㈡惟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242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確定（下稱前案裁定），有上開裁定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

憑。原審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以各該罪之宣告刑為基礎，又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另定之執行刑不得較重於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前定之執行刑，與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宣告刑總和即有期徒刑6年8月，而於宣告刑中之最長期即有期徒刑1年8月以上、上開內部界限之有期徒刑6年8月以下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2月，自形式上觀察固未逾越前指內、外部界限，然卻顯然低於前案裁定所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5年。且前案裁定係於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宣告刑中最長期即有期徒刑2年5月以上、附表編號1、2分別曾定之應執行刑總和有期徒刑8年以下之範圍，而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5年，已大幅減少有期徒刑3年之刑期，既無違法或不當，且經確定。則依前開說明，基於法秩序理念及法安定性原則，倘無特殊情由，對於前案裁定所定之執行刑自須予以尊重。而原審就其所定應執行刑之理由僅說明「審酌其所犯各罪均係詐欺等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，且參諸各判決所載犯罪事實，被告係參與暱稱『KXO』之人所屬之詐欺集團，擔任提領詐欺贓款之車手，及收集人頭帳戶金融卡之取簿手等工作，足見其參與詐欺取財、洗錢犯行甚深，惟觀諸被告上開犯罪行為時點，均係落在一段密集時間為之，且犯罪情節、手段雷同，犯罪獨立程度較低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兼衡各犯罪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及受刑人函覆本院對本案定刑無意見等情狀」，並未說明前案裁定究有何失當、違法、不符罪責及罪刑相當原則等情形，致得於新增如附表編號3所示有期徒刑1年8月之刑後，反得量處較前案裁定所定有期徒刑5年更低之應執行刑即有期徒刑4年2月，參諸前開說明，即有違反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之情，其裁量權之行使難認允當。檢察官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有理由。

㈢原裁定既有上開違誤，即屬無可維持，應由本院撤銷，且為免發回原審重新裁定徒增司法資源之耗費，爰由本院自為裁

定。經審酌原裁定就定應執行刑所考量之前揭各情，並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，及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、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、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，復參酌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「無意見」等情（見原審卷第45頁）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、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真　明

法　官　陳　淑　芳

法　官　廖　慧　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江　秋　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潘峻益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	3
罪名	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告刑		有期徒刑2年2月（2罪） 有期徒刑2年3月（3罪） 有期徒刑2年4月（2罪） 有期徒刑2年5月（1罪）	有期徒刑1年8月（3罪） 有期徒刑1年10月（1罪）	有期徒刑1年8月
犯罪日期		113年3月24日（2次） 113年3月25日（6次）	113年3月25日、113年3月18日前某時(原裁定誤載為13年3月18日前某時)、113年3月17日、113年3月間	113年3月25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南投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192號等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8803號等	雲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6096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南投地院	臺中地院	雲林地院
	案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371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2504號	113年度訴字第411號
	判決日期	113年12月24日	114年5月13日	114年3月31日
確定判決	法院	南投地院	臺中地院	雲林地院 （原裁定誤載為臺中地院）

	案　　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371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2504號	113年度訴字第411號
	判　　決 確定日期	114年1月24日	114年6月16日	114年4月30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　　註		南投地檢114年執字第583號（雲林地檢114年執助字第289號） (經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)	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0098號 (經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)	雲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707號
		編號1至2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2429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（114年度執更字第3360號）		